

关于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和《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要求，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现就实施《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中“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第五阶段排放限值”（以下简称“国五标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3年1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必须符合国五标准的要求，相关企业应及时调整生产、进口和销售计划。

二、生产、进口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的企业，应按国五标准要求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环保型式核准申请，并按时报送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年度报告以及车辆识别代码（VIN）信息。环境保护部对通过审核的车型颁发环保型式核准证书。

三、汽车生产企业作为车辆产品排放控制的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和完善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体系，切实加强生产过程环保达标管理、环保关键部件质量控制、车辆产品排放自检等工作，确保实际生产、销售的车辆稳定达到国五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部继续加大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力度，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全面强化机动车生产企业的环保监管。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该车型的环保型式核准证书，并予以通报。

五、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在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环保合格标志核发等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规定。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各级环保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并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停止其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对生产、进口、销售超标车辆的，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部

2012年12月3日

发送：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各计划单列市与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汽车工业协会、内燃机工业协会。